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6)苏0707民初3500号

原告：连云港市赣榆金利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061887936R，住所地连云港市赣榆区塔山镇莒城路37号。

法定代表人：樊军部，执行董事。

被告：连云港市赣榆区农村能源环境保护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07468172019X，住所地连云港市赣榆区农林大厦。

法定代表人：万玮，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从连（系被告单位工作人员），男，1972年12月15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04197212152014，汉族，居民，住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黄海路86号1单元401室。

原告连云港市赣榆金利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连云港市赣榆区农村能源环境保护办公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6年2月3日立案受理。

原告连云港市赣榆金利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依法解决原、被告于2025年12月30日签订的《2024

年秸秆离田收储利用能力提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原告系从事农业机械销售、维修业务的公司，2025年12月1日，原告中标被告涉案项目，双方于2025年12月30日签订《2024年秸秆离田收储利用能力提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约定原告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将合同涉及标的物交付到被告指定地点，但原告因故无法按期供货。原告认为系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合同可以解除。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诉至本院，要求依法支持其诉讼请求。

本案经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原告连云港市赣榆金利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连云港市赣榆区农村能源环境保护办公室于2025年12月30日签订的《2024年秸秆离田收储利用能力提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予以解除。

二、原告连云港市赣榆金利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前向被告连云港市赣榆区农村能源环境保护办公室支付违约金10000元。

三、该纠纷一次性了结，别无争议。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12400元（系减半收取），由原告连云港市赣榆金利农机销售有限公司负担（已实际缴纳）。

当事人拒绝签收本调解书的，不影响上述调解协议的效力。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上述调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可持本调

解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期限为本调解书确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审 判 员 陆 帆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田文婧

书 记 员 李 娜

申请执行期限为：履行期届满二年内